

情况知晓书

本人为_____ (科室)_____ (姓名), 2021年因病/事 休假____天。

根据年度考核办法第四、五大点及医院相关规定:

(一) 考核当年内病事假累计超过 180 天、长期病休人员, 不参加年度考核。

(二) 考核结果被确定为不合格等次以及不参加考核的人员, 除按相关规定处理, 同时次年度不能参与职称评审及工资晋升。

(三) 连续两年考核被确定为不合格等次, 又不服从组织安排或重新安排后年度考核仍不合格的, 予以解聘。

(四) 当年考核被确定为不合格等次的, 年终待遇按相关规定给予扣罚。

(五) 病事假超过 90 天者, 工资晋升暂缓三个月。

以上情况本人已知晓。

签名:

日期: